

# 入禪前說

## 《清淨道論》( p137 )

(IX)(安止定的規定)他這樣的意向於相而行道：他想「我今將成安止定了」，便間斷了有分心，以念於「□、□」的勤修，以同樣的□□為所緣，而生起意門轉向心。

此後對於同樣的所緣境上，速行了四或五的速行心。在那些速行心的最後的一念為色界心；餘者都是欲界的，但有較強於自然心的尋、伺、喜、樂、心一境性的。

又為安止的準備工作故亦名為遍作，譬如鄉村等的附近稱為近村或近城，正如這樣的近於安止或行近於安止，故亦稱為近行；又以前是隨順於遍作，以後則隨順於安止，故亦名為隨順。這裏的(三或四的欲界心中的)最後的一個，因為征服了小種姓(欲界的)而修習於大種姓(色界的)，故又名為種姓。

1. 第一為預作，第二為近行，第三為隨順，第四為種姓。
2. 第一為近行，第二為隨順，第三為種姓，第四或第五為安止心。

即於第四或第五而入安止。這是依於速行的四心或五心的「速通達」與「遲通達」而言。此後則速行謝落，再成為有分時間了。

只在第四和第五成安止定，此後的速行便成謝落了，因為他已近於有分之故。譬如有人奔向於峭壁，雖欲站住於峭壁之端，也不可能立止他的腳跟，必墮於懸崖了，如是在第六或第七的速行心，因近於有分，不可能成安止定，是故當知只有在第四或第五的速行心成為安止定。此安止定僅一剎那心而已。

因為時間之長短限制，有七處不同：

1. 即最初的安止(一剎那)，
2. 世間的神通(一剎那)，
3. 四道(一剎那)，
4. 道以後的果(二或三剎那。Vism. p)，
5. 色、無色有的有分禪(無想定及滅盡定的心與心所不轉起，故無限量。Vism. p702)，
6. 為「滅盡定」之緣的「非有想非無想處」(一或二剎那，滅加行故。Vism. p707)，
7. 出「滅盡定」者所證的果定(依第八等至善一剎那的無間緣為果等至之緣。Vism. p704)。

此中：

4. 「道以後的果」是不會有三剎那心以上的。
6. 「為滅盡定之緣的非有非無想處」是不會有二剎那心以上的。
5. 「於色、無色界的有分」(無想定及滅盡定)是沒有限量的。

其餘(1、2、3、7)諸處都只有一剎那心而已。在安止定僅一剎那之後，便落於有分了。自此又為觀察於禪的轉向心而斷絕了有分以後便成為禪的觀察。